

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 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

2020/03/07 訂定

2020/04/01 修訂

2021/02/01 修訂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09 年 2 月 4 日業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，加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之健康監測與管理，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。

一、感染管制措施相關建議詳如附件，茲將重點摘要配合現行政策增修如下：

(一)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：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，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並宣導及協助符合流感疫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等公費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。

(二) 指揮中心已針對各類具感染風險民眾訂有追蹤管理機制，請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，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落實相關規範：

1.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：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，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2. 具國外遊史者：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，留在家中（或指定地點）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3.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期滿者：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4. 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應每日早/晚各量測體溫 1 次，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：

- (1)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者應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安排就醫；
- (2)自主健康管理者請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 TOCC【旅遊史 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 (occupation)、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、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 (cluster)】，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。

(三)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

1. 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。
2.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。
 - (1)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應安排休假或限制從事照護或準備飲食服務，直至退燒超過 24 小時(未使用如 acetaminophen 等退燒藥)且相關症狀緩解後，才可恢復工作。
 - (2)居家隔離者(確定個案之接觸者)、居家檢疫者(具國外旅遊史)依規定不可上班。
 - (3)自主健康管理者(含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、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等)若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返回機構工作，依規定在機構中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，即使是在非照護區(如：休息區)；建議應依劃分的空間或使用時段間隔使用休息區，如因飲食等情況，需要脫除口罩時，須維持社交距離原則。
 - (4)工作人員若接受 COVID-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，請依「COVID-19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^b，於採檢後 3 日內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且外出時，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；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。

(四)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：

1. 每日落實服務對象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，宣導及協助落實餐前、便後洗手及個人衛生管理。
2. 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。
3. 針對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之服務提供建議，以及工作人員須提供是類服務對象照護服務時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，請參見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。

(五) 訪客管理：落實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，限制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；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，應要求須佩戴口罩和洗手。

(六) 個案通報及處置：發現疑似 COVID-19 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，請個案佩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 TOCC；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，應聯絡衛生局安排就醫。

(七) 依據指揮中心公告，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，民眾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；未佩戴口罩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以罰鍰。公告例示之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包括社區式長照機構、樂齡學習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，請督導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遵循辦理。

(八)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，包括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。

二、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，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，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，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。

附件、有關居家式、社區式長照機構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等服務提供單位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適用建議注意事項
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工作人員 感染管制 教育訓練 | 1. 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現況、我國現階段相關規定、於何處查閱相關最新資訊與指引、以及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/咳嗽禮節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疑似個案送醫之防護等感染管制措施。 | |
|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| 2. 配合疫情每日進行工作人員體溫量測，且有紀錄，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 | 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。 |
| | 3. 有限制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員工從事照顧或準備飲食服務之規範，並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照顧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，且工作人員都能知悉。 |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，若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，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上班。 |
| 服務對象 健康管理 | 4. 每次進行服務對象體溫量測且有紀錄，及進行上呼吸道感染、類流感等症狀監視，並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。 | 居家服務、家庭托顧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。 |
| | 5. 服務對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感染症狀，建議在家休息，暫勿前往服務提供單位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環境清潔 | 6. 工作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(1000ppm) ^{註1} 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| 7. 保持環境清潔與通風，並每日消毒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防疫機制 之建置 | 8. 確實掌握機構內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符合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 ^{註2} (包括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)之人數。 | 請參考「服務對象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之服務提供與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 |
| | 9. 宣導 COVID-19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流感疫苗接種等相關資訊，提醒工作人員、服務對象、家屬及訪客注意。 | |
| | 10. 照顧人員落實手部衛生，遵守洗手 5 時機與正確洗手步驟。 | |

| 項目 | 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| 11. 洗手用品充足且均在使用效期內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| 12. 加強訪客(含家屬)管理,於服務單位入口量測體溫、協助手部衛生,及詢問 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並有紀錄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| 13. 限制符合具 COVID-19 感染風險 ^{註2} (如: 居家隔離 、 居家檢疫 、 自主健康管理 等)或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訪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。 |
| | 14. 有提供口罩給發燒、呼吸道症狀者使用。 | 僅團體家屋(同住宿式機構)適用。 |
| | 15. 工作人員知道口罩正確佩戴方式。 | |
| 感染預防處理與監控 | 16. 依規定執行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及群聚事件通報。 | 僅團體家屋(同住宿式機構)適用。 |
| | 17. 有發現疑似 COVID-19 個案之處理流程: (1) 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 TOCC ;若為 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,應聯絡衛生局安排就醫。 (2) 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、與他人區隔、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、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。 | 居家服務得不適用(2);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劃線部分得不適用。 |
|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 | 18. 有隔離空間供疑似感染者暫留或具感染風險者留置,並符合感染管制原則。 | 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。 |
| | 19. 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的機制,且工作人員清楚知悉。 | 僅團體家屋 同住宿式機構適用。 |

資料來源:參考「長照機構因應 COVID-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。

註 1: 1,000ppm 消毒水泡製方法係以 10 公升清水(約 1,250c.c.寶特瓶裝 8 瓶水),與 200c.c.漂白水(約免洗湯匙 10 匙),攪拌均勻後即可使用。

註 2: 有關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等相關防疫措施與規範,將依據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,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,請上網參閱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。